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c 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年度業績摘要

收益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下跌約0.9%。

年度經調整毛利率¹由約36.9%輕微下跌至約36.5%。

經調整EBITDA^{2,3}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約1.6%。

年度經調整淨利潤率³由約8.5%上升至約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經調整利潤³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約0.2%。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附註：

- (1) 調整以撇除二零一五年的滯銷存貨撥備4.3百萬港元及二零一四年的2.1百萬港元。
- (2) EBITDA乃將融資成本及折舊加上除稅前利潤計算得出。
- (3) 調整以撇除二零一五年有關上市的其他開支18.3百萬港元，該等項目均屬非經常性。

業績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442,955	446,913
銷售成本	5	<u>(285,780)</u>	<u>(284,295)</u>
毛利		157,175	162,61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407)	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5	(97,663)	(106,784)
行政開支	5	<u>(30,732)</u>	<u>(9,997)</u>
經營利潤		28,373	45,885
融資成本	6	<u>(555)</u>	<u>(361)</u>
除所得稅前利潤		27,818	45,524
所得稅開支	7	<u>(7,795)</u>	<u>(7,661)</u>
年度利潤		20,023	37,863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0,023</u>	<u>37,863</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170	34,402
非控股權益		<u>3,853</u>	<u>3,461</u>
		<u>20,023</u>	<u>37,863</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9	<u>2.70</u>	<u>5.7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45	6,73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4,950	10,4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272</u>	<u>1,560</u>
		<u>21,467</u>	<u>18,697</u>
流動資產			
存貨		114,530	105,170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	14,561	8,183
可收回稅項		1,170	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010</u>	<u>20,337</u>
		<u>152,271</u>	<u>133,873</u>
總資產		<u><u>173,738</u></u>	<u><u>152,570</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1	—
儲備		<u>44,884</u>	<u>76,100</u>
		44,885	76,100
非控股權益		<u>—</u>	<u>6,620</u>
權益總額		<u><u>44,885</u></u>	<u><u>82,720</u></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及費用撥備	12	2,257	2,2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2</u>	<u>292</u>
		<u>2,349</u>	<u>2,53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6,898	49,390
借款	13	77,158	14,821
即期所得稅負債		<u>2,448</u>	<u>3,106</u>
		<u>126,504</u>	<u>67,317</u>
負債總額		<u>128,853</u>	<u>69,850</u>
總權益及負債		<u>173,738</u>	<u>152,570</u>
流動資產淨值		<u>25,767</u>	<u>66,5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234</u>	<u>85,25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匯總資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	1,800	1,610	73,088	76,498	4,459	80,957
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利潤	—	—	—	34,402	34,402	3,461	37,863
本公司擁有人注資及所獲分派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股息(附註8)	—	—	—	(37,300)	(37,300)	(1,300)	(38,600)
額外實繳股本	—	2,500	—	—	2,500	—	2,50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一日的結餘	—	4,300	1,610	70,190	76,100	6,620	82,720
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利潤	—	—	—	16,170	16,170	3,853	20,023
本公司擁有人注資及所獲分派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股息(附註8)	—	—	—	(65,570)	(65,570)	(6,570)	(72,140)
豁免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	—	14,282	—	14,282	—	14,282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之股份	1	(4,300)	8,202	—	3,903	(3,903)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1	—	24,094	20,790	44,885	—	44,8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重組及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

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腕錶零售及批發(「業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1.2 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文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前，業務乃由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統稱「營運附屬公司」)經營。營運附屬公司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均共同由林文華先生(「林先生」)控制。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本公司曾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透過以下步驟收購業務的持股權益：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90股及10股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分別獲配發予林先生及陳嘉儀女士(「陳女士」)。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本公司股份獲配發予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有關股份其後於同日獲轉讓予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滴達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滴達國際有限公司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而滴達國際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林先生向滴達國際有限公司轉讓其於滴達鐘錶分銷有限公司及滴達鐘錶連鎖有限公司的全部持股權益。

- (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林先生、陳女士及馬莉莉女士（「馬女士」）向滴達鐘錶分銷有限公司及滴達鐘錶連鎖有限公司出售彼等各自於城宏有限公司、新卓國際有限公司、耀進亞洲有限公司、滴達鐘錶有限公司及寶高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持股權益。作為回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分別向馬女士及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及陳女士擁有）配發及發行其5,833股及94,166股股份以作為代價。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經已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告之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誠如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及保留安排，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重組（附註1.2）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完成，其後本公司成為營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營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均由林先生共同控制。故此，收購營運附屬公司透過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會計法」之合併會計原則入賬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下列為已頒佈及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相關及於該等期間強制採用的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正評估現有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負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按照彼等所獲得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腕錶批發及零售。執行董事獨立考慮各零售店及各批發公司的表現及資源分配。各零售店及各批發公司分別被視為獨立經營分部。

所有零售店的業績於達致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報告分部時已匯總計算。零售分部主要自於香港自零售多個品牌的腕錶產生收益。所有零售店均銷售類似的腕錶類別，定價政策及目標客戶亦相若。

批發公司的業績於達致本集團的批發業務報告分部時已匯總計算。批發分部主要自於香港批發多個品牌的腕錶產生收益。所有批發公司均銷售類似的腕錶類別，定價政策及目標客戶亦相若。

執行董事按經營利潤(不包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融資成本、集團開支及上市開支之公平值計量)的計量方法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439,481	2,979	—	442,460
外部服務收入	495	—	—	495
分部間銷售	164	3,903	(4,067)	—
	<u>440,140</u>	<u>6,882</u>	<u>(4,067)</u>	<u>442,955</u>
分部利潤	<u>47,837</u>	<u>181</u>	<u>—</u>	<u>48,018</u>
融資成本				(555)
未分配集團開支				(1,341)
未分配上市開支				<u>(18,304)</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27,818</u>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443,856	2,630	—	446,486
外部服務收入	427	—	—	427
分部間銷售	—	4,580	(4,580)	—
	<u>444,283</u>	<u>7,210</u>	<u>(4,580)</u>	<u>446,913</u>
分部利潤	<u>45,012</u>	<u>849</u>	<u>—</u>	<u>45,861</u>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之 未分配公平值收益				24
融資成本				<u>(361)</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45,524</u>

分部間銷售乃按涉及交易的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的外部訂約方收益按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香港的客戶。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亦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提供任何按地域分部劃分的分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二零一四年：無)單一外部客戶為本集團貢獻超過10%之收益。

其他利潤及虧損披露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80	2	3,482	3,466	2	3,468
滯銷存貨撥備	3,462	868	4,330	1,516	629	2,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994	—	994
繁重經營租賃撥備	—	—	—	4,528	—	4,528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	24
匯兌收益淨額	3	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0)	—
	<u>(407)</u>	<u>48</u>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81,450	282,150
滯銷存貨撥備	4,330	2,145
僱員福利開支	29,970	27,7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82	3,4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994
經營租賃開支		
— 辦公室物業	727	329
— 維修中心	129	128
— 零售店	54,715	60,995
繁重經營租賃撥備	—	4,528
廣告及推廣開支	4,303	4,967
核數師薪酬	1,090	153
銀行及信用卡開支	6,254	5,604
上市開支	18,304	—
其他開支	9,421	7,860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414,175</u>	<u>401,076</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u>555</u>	<u>36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包含須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借款之利息為5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1,000港元)。

7. 所得稅開支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7,707	8,557
遞延所得稅	<u>88</u>	<u>(896)</u>
	<u>7,795</u>	<u>7,661</u>

年內已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四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涉及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稅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u>27,818</u>	<u>45,524</u>
按16.5%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4,590	7,511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u>3,205</u>	<u>150</u>
所得稅開支	<u>7,795</u>	<u>7,66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8.0%(二零一四年：16.8%)。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乃高於16.5%的法定稅率，主要由於不可扣稅上市開支18,3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所致。

8.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附屬公司已向附屬公司當時各自的股東宣派及派付或應付股息72,1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600,000港元)。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6,170	34,40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u>600,000</u>	<u>6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2.70</u>	<u>5.73</u>

附註：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指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的1股普通股、根據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新發行的99,999股股份(附註11)及根據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新發行的599,900,000股股份，猶如發行已於最早呈報期間之始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發生。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概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700	1,038
— 一間關聯公司	307	166
	1,007	1,204
應收本公司一名股東的款項(非貿易)(附註b)	—	2,570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5,515	13,077
預付款項	7,375	781
預付上市開支	5,569	—
其他應收款項	45	952
	29,511	18,584
減：非即期部分		
— 租賃按金	(8,000)	(10,25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6,950)	(150)
	(14,950)	(10,401)
即期部分	14,561	8,183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質押物作為擔保。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附註：

(a)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主要包括來自信用卡公司的零售應收款項及來自批發客戶的應收款項。概無向該等信用卡公司授出任何特定信貸期。應收信用卡公司的款項一般於7日內結清。本集團授予批發客戶(包括一名關連方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作出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700	1,204
31至60日	307	—
	<u>1,007</u>	<u>1,204</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概無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二零一四年：零)。

(b) 應收本公司一名股東的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應收本公司一名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一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悉數派付一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之股份	<u>1</u> <u>99,999</u>	<u>—</u> <u>1</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u>100,000</u>	<u>1</u>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發行股份，當中公開發售股份為200,000,000股，發行價為每股0.68港元。已資本化上市總金額為136,000,000港元，而股份發行成本為28,534,000港元。

12. 其他負債及費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19,599	20,416
— 一名關連方	<u>40</u>	<u>139</u>
	19,639	20,555
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非貿易)	15,042	17,170
應付租金	1,961	4,354
應計員工福利開支	709	2,480
修復撥備	1,681	1,404
繁重經營租賃撥備	1,110	4,528
應計上市開支	7,339	—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u>1,674</u>	<u>1,140</u>
	49,155	51,631
減：非即期部分	<u>(2,257)</u>	<u>(2,241)</u>
即期部分	<u>46,898</u>	<u>49,390</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應付貿易款項、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款項、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港元列值。

附註：

(a)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應付貿易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148	18,349
31至60日	1,782	905
61日以上	<u>709</u>	<u>1,301</u>
	<u>19,639</u>	<u>20,555</u>

13. 借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77,158	4,712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5,831
載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文並於一年後到期的長期銀行貸款	—	4,278
	<u>77,158</u>	<u>14,821</u>

載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文並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所有借款均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

按照貸款協議所載按預定還款期償還的到期償還借款(不計及任何須按要求還款條文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年內	77,158	10,543
1至2年	—	2,333
2至5年	—	1,945
	<u>77,158</u>	<u>14,821</u>

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短期銀行貸款	2.7%	2.4%
長期銀行貸款	—	1.8%

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及無抵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透支及貸款的銀行融資總額為7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180,000港元)。同日之未動用融資為零(二零一四年：2,359,000港元)。銀行融資已授予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並須進行年度審閱及由下列各方擔保：

- (i) 由本公司及本集團另一附屬公司提供的無限擔保；
- (ii) 由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而該擔保已於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成功上市後解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上市有助本公司提升本集團聲望、加強企業管治及合規管理，以及為其未來之拓展奠下良好基石。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中檔腕錶零售。我們提供大量設計、風格各異且功能廣泛的商務及休閒型名牌中檔腕錶，目標為中等收入消費者及遊客。本集團控制、經營及管理其零售店網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該零售店網絡包括合共19間零售店，分佈於主要購物地點的優越位置，如公認為香港購物地標的銅鑼灣時代廣場、尖沙咀海港城及國際廣場以及旺角朗豪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零售網絡涵蓋11間多品牌商店及8間單一品牌精品店。

本集團策略性地集中於瑞士製中檔腕錶品牌。我們的腕錶品牌組合主要包括瑞士、德國及日本的腕錶品牌，當中包括蜚聲國際的知名品牌。鑒於中檔腕錶品牌需求持續上升，故一間單一品牌精品店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在沙田開業，以強化本集團於中檔腕錶品牌市場之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443.0百萬港元，儘管於報告年度首六個月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增長，惟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46.9百萬港元減少約3.9百萬港元或0.9%。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下旬，香港展開了一場稱為佔領中環的公民抗命運動(「運動」)，橫跨四個主要商業區，即金鐘、尖沙咀、銅鑼灣及旺角，我們的19間零售店當中有14間位於其中。當中的九間零售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同店銷售錄得不同程度的跌幅，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如此，鑒於運動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結束，故下跌速度已減慢，我們的董事亦認為，運動並無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與二零一四年比較保持穩定。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及滯銷存貨撥備。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84.3百萬港元上升約1.5百萬港元或0.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85.8百萬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滯銷存貨撥備約4.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1百萬港元)，與存貨水平上升相符。

撇除滯銷存貨撥備之影響，除滯銷存貨撥備前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82.2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0.2%至約281.5百萬港元。減少主要反映年度收益下跌0.9%。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2.6百萬港元減少約5.4百萬港元或3.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57.2百萬港元，這與收益減少及滯銷存貨撥備增加一致。整體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6.4%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5.5%。下跌主要由於年內滯銷存貨撥備增加。

撇除滯銷存貨撥備之影響，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6.9%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6.8百萬港元減少約9.1百萬港元或8.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7.7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動用繁重經營租賃撥備以營運租賃付款及收緊對廣告成本及其他開支的控制。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0百萬港元增加約20.7百萬港元或207.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0.7百萬港元。增加乃由於僱員福利上漲及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8.3百萬港元兩方面所致，其主要反映年內上市進度。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61,000港元增加約194,000港元或53.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55,000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借款增加。

除稅前利潤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5.5百萬港元減少約17.7百萬港元或38.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7.8百萬港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5%。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之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3%；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則約8.7%，保持穩定。

財務狀況

本集團主要透過來自經營業務及銀行借款之現金流入應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約22.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約20.3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以港元列值。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0倍下降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2倍。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淨現金狀況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2倍。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07.5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動用。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以下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擴展我們的零售及銷售網絡	—	37,613
改善我們的同店銷售增長及利潤率	557	12,339
改善我們的供應商網絡及提高銷售員工的知識	—	4,298
加強營銷力度	1,135	6,388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連利息	37,613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700	6,823
	<u>40,005</u>	<u>67,461</u>
總計	<u>40,005</u>	<u>67,461</u>

未動用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共100（二零一四年：104）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約30.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7.8百萬港元）。我們每年審查僱員的表現，並利用審查結果進行年度薪酬檢討及晉升評核，以吸引及留住寶貴的僱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前景

儘管香港的營商環境因去年的政治運動而有所改變，管理層對於我們的核心業務仍抱持樂觀態度。管理層相信，在可見將來，香港仍受惠於中國持續經濟增長，而客戶購物習慣將由高端腕錶轉為中端腕錶。有鑑於此，本集團將透過為我們的現有品牌及一些新品牌發展更多單一品牌精品店，以聚焦業務策略。

與此同時，為配合地區的本地消費，我們將於新界區開設多些店舖。

為配合本集團之策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在香港開設首間「卡西歐」單一品牌精品店。卡西歐產品在世界享譽盛名，尤以具創意、多功能、實用及價格實惠見稱。

儘管面對經營成本上漲所帶來的嚴峻挑戰，管理層堅信機會仍在，而本集團亦相信可繼續取得成功並利用其競爭優勢提升股東價值。

邁步向前，自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有助本集團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公司規模及競爭力。本集團將採納其現有的選址策略並按合理租金尋找合適地點擴展其網絡，並將繼續充分發揮其本身的競爭力，以發展業務。

總括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運用不同營銷策略，包括於我們現有的多品牌商店放置雙月通訊。同時，本公司將透過控制開支（特別是租金開支），並為員工提供更多培訓，致力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將盡力維持高水準的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解釋若干已闡明原因的偏離行為除外。本公司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更新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劃分，可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責任與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之責任得到清晰分工。該分工將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令權力不至於集中。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林文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林文華先生為本集團的主要創辦人及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故董事會相信林文華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儘管如此，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合適候選人，並於必要時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規定作出必要安排。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該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內容不遜於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此操守守則。於上述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遵照上市規則訂有特別的書面職權範圍。鄭建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競爭性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我們的客戶、股東、銀行以及管理層及員工於年內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ctactime.com.hk)刊發。

承董事會命
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文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林文華先生(主席)
陳嘉儀女士
曾學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達文先生
鄭建中先生
盧暉基先生